

证券代码：836621

证券简称：奇电电气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 9：00。

预计会期 1.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304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

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银行授信额度落实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 2019 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内具体办理申请银行贷款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可能需要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股东、董事和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与之配套的相关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三）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或子公司拟在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低风险金融保本/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丹那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即上海丹那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90 万元。

（五）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丹那赫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名称和法人代表,并相应修改子公司章程,本次变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法定代表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2月13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高桥大道1156号3幢304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桐乡市高桥大道 1156 号 3 幢 304 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